

## 芬兰国家产业集群创新服务机制的经验

按照迈克尔·波特的竞争优势理论，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的发展需要三个层次的企业和相关组织：一是垂直角度的供应商、分包商、咨询机构等；二是水平角度的拥有相似技术、劳动力市场或企业战略的竞争(或合作)者，三是提供知识与技能、制度供给的专有性的准公共服务部门，如大学、国家实验室、政策制定者等。在波特的结构模型中，创新服务在产业集群的有效性中起到重大作用，创新是产业集群保持活力与发展的核心。为此，作者研究了芬兰国家产业集群创新服务机制的相关经验，值得上海得以借鉴。

20世纪90年代之后，芬兰选择了以产业群带动经济发展，一举实现了战略转型，经济增长一直优于OECD国家的平均水平，全球竞争力排名已连续5年名列前茅。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创新，而产业集群服务机制的创新在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。芬兰产业集群创新服务机制的成功，政府在其中起到了主导作用：以国家与区政策引导，推动“COEP”1计划为主，辅以欧盟、国家、地方以及企业基金支，成立专业化服务团队以非营利性机制运行，形成了具有芬兰特色的产业集群创新服务机制体系。政策层面：积极推动“技能中心计划”（COEP），引导产业集群创新服务机制环境的形成

芬兰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就不断采取激发芬兰城市创新不断发展的战略手段：90年代，以“城市是发展引擎”的理念，作为创新政策的纲领，1994年实施“技能中心计划”（COEP）；2000年以后，推出“地区中心计划”，提出了2007年~2011年国家性地区产业发展的目标，以此为纲领，对“技能中心计划”进行了重新调整，同时颁布新的国家创新战略，并在赫尔辛基地区提出了创新性大学的理念。

芬兰的“技能中心计划”（COEP），以建立国际水平的技能中心为基础，开展产业集群创新服务的引导与激励计划。到2006年为止，在全国形成22个地区级产业集群，5个国家级产业网络集群，覆盖了从传统产业到现代产业近30多个产业。从2007年开始，又实行“战略中心计划”（SHOK）。“技能中心计划”（COEP）的宗旨是利用顶尖水平的技术和知识作为地区发展、创造就业、促进商业的资源。其基本做法：以一个定期的特别项目，把地方和国家的资源聚合起来，发挥高级专家的作用；以地区资源为主，突出地区产业特色，支持技能中心之间的合作；集中推动地区产业集群在国际竞争领域的发展。COEP在芬兰得以成功的因素：政府的长期、持续的政策支持；国家设立基金，公开投标；地区层面从下到上，发掘当地企业需求和发展机会；国家层面，设立国家科技协调委员会，从上至下推动本计划的实施；关注世界级的专家；地区和研发临界质量增加之间的具体化；技术中心作为运营平台；地区级的公共-私有合作关系。形成从政府、地方、企业、专家共同参与的共同体。

地区层面：以科技园区为载体，搭建产学研平台，建立产业技术转移推动的主体。科技园区在芬兰地区性科技创新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。通过设立技能中心，科技园区把大学，技术院校，与企业进行连接。同时，又通过各种团队式专业化服务部门，与地区性的产业集群联系起来，为企业提供各种各样的创新服务，形成了具有芬兰特色的完善的创新服务体系。企业、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，通过“科技园”这一机构，构建起产学研三位一体的技术转移体系，是芬兰技术创新机制的另一突出特点。这种强调产学研结合的资助机制有效地使用有限的资金，并且促进了国家创新体系各要素之间的密切联系。在政府鼓励产学研高度结合，同时鼓励各机构在科研和商业战略发展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同时以科技园区等创新机构为产学研体系进行服务，有力的保证了这一体系的正常运行。运行层面：每个产业集群都由产业集群专业服务团队进行推动，并多方筹集资金，以非营利性有限责任的特殊形式，推动各个产业集群技术的转移。

每个科技园区包含了多个产业集群。譬如在芬兰最具创新示范的LAHETI地区的拉赫蒂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。拉赫蒂地区存在着两个国家级产业集群：清洁科技产业集群与木业产业集群，两个地区级产业集群：机械产业集群，谷物产业集群。每个产业集群都有产业集群专业服务团队，挂靠在科技园区公司内。

科技园区公司是以非营利性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存在。这也是比较有趣的现象。科技园区是非营利性的，对产业集群的创新性服务，以每个产业集群为载体筹集多方资金，公益性推动国家与地方产业集群的发展。产业集群的基金支持是由三部分组成：欧盟基金或者 TAKES 基金，地方政府与乡镇政府基金，企业资助等组成，由科技园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，支持专业化委员会服务团队的运行。每个产业集群都有理事会，一般实行会员制，企业可以自愿参与，有些需要交会费，有些免费。服务中心的团队成员非常精简，一般一个产业集群的服务，只有几个专业人员，大多数具有高学历的专家构成，服务于上百家企业。

针对每个项目的实施，实行项目资金制。譬如芬兰环境科技中国专业委员会（FECC）要在中国推广芬兰某公司的清洁科技项目，一般可以这个项目为载体，向 TAKES 申请费用支持，向国内的一个清洁科技产业族群（三个企业就可以组成产业族群）寻求赞助，再从本产业集群服务基金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进行运作。这样一方面可以大大增强资金实力，一方面可以鼓励同一产业的其他企业参与，增强对外竞争的实

力。以上三个方面从国家政策、地区载体、非营利性的执行团队组成了芬兰产业集群创新服务的完整体系。芬兰从 90 年代开始运行本体系，期间不断实践，进行了三次大的修订与调整，终于形成完整的运行体系，现在已经列入欧盟支持计划。

上海市委市政府于今年年初发布了《关于加快推进上海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实施意见》，将高新技术产业化作为主攻方向，确定九大产业为重点，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占领先进制造业的高端阵地，抢占新一轮产业发展制高点。此举对于未来大上海区域的产业竞争优势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。随着上海九大高新技术产业产业集群的发展，建立产业集群创新服务机制，保持推动产业集群的创新与竞争优势，成为摆在政府之前的课题。因此，借鉴芬兰产业集群创新服务机制体系，“师夷长技”，使产业集群成为区域发展的主要动力具有重要意义。

51lunwen.org